

## 書面質詢

嚴重交通意外頻生，在血的教訓面前，特區政府官員上至特首，下至司長、局長，一概面不改容，完全視人命如草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一名二十五歲剛大學畢業的年輕女士，乘搭電單車在友誼大橋上遭澳門銀河的發財車撞倒當場死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一名五十多歲的女士開電單車過橋，被一輛星際酒店的發財巴從後超越時撞倒，電單車駕駛者當場倒地遭發財巴輾斃。這兩宗當然是交通意外，只是，在跨海大橋上發生奪命交通意外，在澳門又豈算是「意外」，簡直是意料之內了。而這兩宗嚴重交通意外，還有一個共同的非「意外」因素，就是駕駛發財巴的肇事司機都非本地人，而是持特別駕駛執照的外來司機。

特區政府多年來信誓旦旦強調職業司機必須由本地人擔任，並以此為一項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政策。可是，本地司機一直控訴存在大量持特別駕照的外地人在本地當非法司機搶本地人飯碗，只是政府及官員一直充耳不聞。而這兩宗奪命交通意外，正好暴露出外地人非法司機確實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發生的車禍，肇事的澳門銀河發財車的駕駛者就是一名持特別駕駛執照的內地男子。相關公司肯定是非法聘用黑工。即使該公司辯解，司機不是其聘用，而是外判服務，由承包公司所聘的，但「澳門銀河」亦不可能得以脫身。因為這是「澳門銀河」用以接載客人的大客車，承包公司派個甚麼人開車，「澳門銀河」豈能完全不予監察？奪命意外發生後，肇事車輛擁有者的澳門銀河沒聽聞被處罰，而為銀河提供黑工司機的外判公司亦未見有承擔聘用黑工司機的法律責任。奪命意外震動一時，但風頭火勢之後，又甚麼事也沒有，發財車繼續由黑工來開，直至下一宗意外。

今年十一月，同一集團的星際酒店發財車又是由黑工司機開車，如出一轍的又撞死一位電單車駕駛者。有理由相信政府又會風風火火地表一輪態，事過境遷後便又一切恢復正常，黑工繼續開發財車，又等下一次嚴重交通意外。試問，如此重覆又重覆發生的事情，又怎算是意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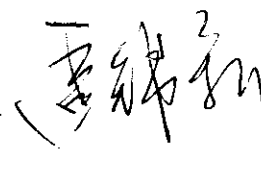
對嚴重車禍一再發生，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澳門銀河集團的發財車一年半內兩度在友誼大橋上撞死人，而駕駛者都是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非法司機，這種聘用非本地司機駕駛發財車的行徑是嚴重違反本地相關規定，行政當局除了跟進車禍問題外，對聘用黑工開車會否嚴格跟進，追究相關公司之責任？
- 二． 根據二零一二年的交通意外發生後，澳門銀河辯解稱司機不是銀河聘用的，而是承包公司所聘的。是否只要是非其直接聘用的就可讓該公司置身事外？政府是否容許公司在如此聘用方式下可完全免責？甚至連最基本的監察服務提供都可以不管，即使承包公司所安排的是持特別駕照、是非法黑工、甚至是無牌駕駛也可以免責？若銀河集團可撇責，那麼承包公司聘用黑工違反本地法律和政府政策，總不能撇責了吧？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四月那宗意外發生後有追究嗎？對有關承批公司的違法行為，特區政府有順藤摸瓜

將聘用黑工司機集團繩諸於法？現在再發生新的奪命意外又會追究嗎？準備如何追究以體現澳門的法治社會和政府保障本地司機的政策？

- 三． 一滴水看看世界，銀河集團以如此外判方式而讓過界司機為其公司開車，其他也有發財車提供服務的公司又是否存在如此情況？有多少個承包提供司機的公司涉及到這類聘用黑工司機的情況？有多少持特別駕照的黑工司機在澳門道路上風馳電開發財車或其他重型車？政府如何認真肅清這些嚴重危害居民生命安全的違法行為？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